

证券代码:603002 证券简称: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:2013-015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23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道投资”）函告，2013年5月22日，德道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3,010,0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5%（具体如表1）。

表1: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德道投资	2013年5月22日	大宗交易	3,010,010	0.75%

德道投资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5%。本次减持后，德道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19,999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持股比例低于 5%（具体如表 2）。

表2: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德道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23,010,000	5.75%	19,999,990	4.99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010,000	5.75%	19,999,990	4.99%

特此公告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4日